

2023 年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一) 受理魏都区公安分局、东城区公安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地方铁路公安分局、森林公安分局办理的案件，以及市公安局所属部门办理的大部分案件。并通过履行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

(二) 对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等进行监督；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等，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二、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和院属单位预算。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园区检察室、东大检察室等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总计 2876.5 万元，支出总计 2876.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81.5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2022 年新招录公务员及选调生人员增加，以及办案业务量增加；支出增加 181.5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2022 年新招录公务员及选调生人员增加，以及办案业务量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合计 287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76.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合计 287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9.6 万元，占 88.64%；项目支出 326.9 万元，占 11.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876.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81.5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2022 年新招录公务员及选调生人员增加，以及办案业务量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87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9.6 万元，占

88.64%；项目支出 326.9 万元，占 11.3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54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215.7 万元，占 86.9%；公用经费支出 333.9 万元，占 13.1%。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5.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于 2022 年相比无增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我部门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我院提高节约意识，节省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我部门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我部门车辆编制无

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23.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3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